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0185 号)《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部《创业板发行监管部来访登记表》(2011 年 4 月 28 日)的反馈要求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7 号
中银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发审委会议对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1〕066号，以下简称“《发审会意见函》”）的要求，本所就2010年3月李健、费占军将所持新天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邬群艳、郑永锋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审会意见函》问题 1：2010 年 3 月 24 日，李健和费占军分别将所持新天有限股权中的 70 万元和 30 万元按 6 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给邬群艳和郑永锋，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2010年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基本情况

1、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4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费战波将所持有的新天有限 0.8%的股权转让给李留庆、0.5%的股权转让给袁金龙、0.5%的股权转让给魏东林、0.5%的股权转让给李建伟；股东李健将所持有的新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邬群艳；股东费占军将其所持有的新天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郑永锋；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3 月 24 日，费战波与李留庆、袁金龙、魏东林、李建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2.4 元的价格，费战波将其所持新天有限 0.8%的股权转让给李留庆作价 38.4 万元、0.5%的股权转让给袁金龙作价 24 万元、0.5%的股权转让给魏东林作价 24 万元、0.5%的股权转让给李建伟作价 24 万元；李健与邬群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6 元的价格，李健将其所持新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邬群艳作价 420 万元；费占军与郑永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6 元的价格，费占军将其所持新天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郑永锋作价 180 万元。因本次股权转让，新天有限制作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30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1720）。

2、2010年增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分别由海通开元认购 60 万元、泰豪晟大认购 60 万元、正同创业认购 6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23 日，新天有限与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签署了《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新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海通

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分别认缴 60 万元；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18 元的价格，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实际投资金额均为 1,08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新天有限的注册资本、1,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4 月 27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中勤验字第 0401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新天有限已收到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 万元，新天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3,24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4月28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1720），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新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整。

（二）新增自然人股东邬群艳、郑永锋的基本情况

1、根据邬群艳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邬群艳的基本情况如下：1972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最近5年在BP(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职。

2、根据郑永锋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永锋的基本情况如下：1968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2008年12月，先后在厦门集美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利安达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公司担任副所长；现任发行人监事。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

1、本次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李留庆、袁金龙、魏东林、李建伟均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为激励管理层，费战波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李留庆、袁金龙、魏东林、李建伟。

200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6,502.25万元，2009年度分红1,800万元，扣除分红后，净资产为4,702.25万元，折合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2.3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00.84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净利润为0.90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公司2009年净资产扣除分红派现后的金额为作价依据，为每元注册资本2.40元，相当于2009年每元注册资本净利润的2.67倍。

2、根据李健、费占军、邬群艳、郑永锋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邬群艳受让李健股权原因为：李健当时急需资金，有意转让新天有限的股权，而邬群艳看好新天有限的发展，故受让该股权。郑永锋受让费占军股权的原因为：郑永锋与新天有限股东费占军是十多年的朋友，基于本人对新天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故受让新天有限股权。经股权转让当事人双方的协商，转让价格为6元，相当于2009年每元注册资本净利润的6.66倍。

3、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机构，经与多方协商谈判并合理估计2010年公司业务增长情况，增资各方确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分别由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三名新法人股东，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各认购60万元，认购价格为18元/单位注册资本。

（四）根据股权转让当事人及增资各方的书面说明，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是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情形。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及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肖微
肖 微 律师

张涛
张 涛 律师

张宗珍
张宗珍 律师

2011 年 7 月 11 日